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843號

聲 請 人 益欣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秋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朕澧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本案在上訴中，尚須繼續支出訴訟費用，而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判，如在上級法院審判中，將來上級法院裁判結果，未可逆料，故為避免困擾，確定訴訟費用額之時期，自以裁判確定後為宜（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抗字第451號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945號民事判決在案，該民事判決主文命第一審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，由相對人負擔在案，而該案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中。茲因聲請人供擔保假執行欲一併聲請假執行第一審訴訟費用，惟前開第一審訴訟費用未經法院於判決主文內確定其數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提出本案第一審繳納訴訟費用之收據，聲請裁定確定本案一審之訴訟費用額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945號第一審判決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相對人負擔在案，惟相對人已提起上訴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1年度建上易字第15號審理中，本案

01 訴訟尚未判決確定。聲請人雖於第一審已支出訴訟費用，然
02 因本案訴訟在上訴審理中，訴訟標的容可追加或減縮，且須
03 繼續支出訴訟費用，而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判，將來上級法院
04 裁判結果，未可逆料，最終訴訟費用分擔之比例將隨之變
05 動。是以，若就訴訟費用分擔比例尚未確定部分，先行確定
06 一部之訴訟費用額，嗣後上訴審如因變動分擔比例，則原先
07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將予撤銷另為不同之核定，與「確定訴訟
08 費用額」之立法意旨恐有未合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應予
09 駁回。至聲請人俟本案訴訟確定後，仍得依相關規定再為聲
10 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不受本件駁回聲請裁定之拘束，併予敘
11 明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
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